

抗战时期广西的农贷政策及其实实施成效

宾长初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新桂系依据国民政府所推行的农贷政策,实行了一系列促进农贷的措施,积极开展农贷业务,使得战时广西农贷业务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具体表现在承办农贷业务的合作组织快速增长,农贷数额不断增加,农贷区域也迅速扩大。抗战时期广西农贷的发展,打破了传统的借贷方式,促进了广西农村金融体制的现代化转型;强化了城乡的金融往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缓解了农村金融枯竭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救济了农民的生活。

关键词 抗日战争 广西 农业贷款 新桂系

广西地处西南边疆,山多地少,经济落后,农业发展资金奇缺,高利贷盛行,“桂省农村金融之枯竭尤与他省初无二致,其受高利贷资本之困厄,备极酷烈”。^①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新桂系制定农村经济建设政策,积极发展合作事业和推行农贷,使农贷成为发展广西农村经济的主要力量之一。尤其是抗战期间,新桂系从服务抗战的角度出发,加大农业贷款力度,使广西农村经济免遭崩溃,且使抗战时期的广西农业得到一定的发展。

一 新桂系的农贷政策及措施

1931年,新桂系重新主政广西后,开始注重于农村经济建设,并试图发展农贷,振兴广西农村经济。在广西省政府各年度的“施政纲领及进行计划”中,都对农贷措施作了若干规定。1933年度的“施政纲领及进行计划”就有“订定各县地方农民银行章制”、“规定广西银行试办农村放款之县份”等内容。^② 1934年3月27日广西党政军联席会议通过的《广西建设纲领》中明确规定了把农贷作为建设广西农村的主要方针之一,其中第19、20两条规定:“推行合作事业,设立农民银行,举行平民借贷所及农村仓库,严禁一切高利贷”;“整理各县仓库,调剂民食”。^③ 此后几年的“施政纲领及进行计划”明确提出发展农贷事业问题,并准备筹设农民银行,“筹办省农民银行,使成为各县农民借贷所及农村仓库之金融调节机关”。^④ 为贯彻《广西建设纲领》精神,落实各年度“施政方针及进行计划”所制订的各项农贷政策,先后饬令各县举办农民借贷所,并建设农民银行,贷与农民以生产资金,更通过推进合作事业,筹划扩大放贷额,来活跃农村金融,以期达到大量增加

① 千家驹等著:《广西省经济概况》,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页。
② 《二十二年度广西省施政方针及进行计划》,李宗仁编:《广西之建设》,广西建设研究会1939年版,第577—579页。
③ 《广西建设纲领》(单行本),第5页,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④ 《二十四年度广西省施政方针及进行计划》,李宗仁编:《广西之建设》,广西建设研究会1939年版,第607页。

生产的目的。但从总体上看这时的农贷规模小,只有一小部分县开展了农贷,许多地方还是一片空白。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采取了相应措施来振兴农村经济。新桂系鉴于国民政府所实行的农贷政策有利于发展广西农业,故实行了一系列发展农贷的措施,积极开展农贷业务。

(一) 广西省政府邀请各金融机关参加广西农贷工作。其中以经济部农本局及中国银行为最早,中国农民银行、交通银行、中央信托局次之,连省内的广西农民银行共 6 个单位参与了广西农贷。为避免同一农贷区内发生工作重复起见,先由各参加农贷机关与广西省政府订立合同,划分区域,分头推进。据统计,各金融机构贷放的区域范围分别为:广西农民银行贷放区域为南丹等 36 县,中国银行为柳城等 10 个县,农本局为贺县等 33 个县,中国农民银行为义宁等 20 个县,交通银行为全县等 9 个县,中央信托局为灌阳等 7 个县。1940 年 6 月,广西省农民银行裁撤,归并广西银行,该行原有农贷业务,悉归广西银行接办。同年 11 月,广西省合作金库成立,广西银行所办农贷业务,又转交省合库接办。复因农本局改组,该局在省内所办农贷业务,交由中国农民银行接办。至此,省内农贷单位,计有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广西省合作金库 3 家。至 1941 年 2 月,省政府复商请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拨款 3400 万元,作为全省农贷之用。其中 1000 万元交由省合库,专作桂南收复区 18 县农贷之用,1000 万元,指定充作农田水利贷款,1200 万元,由中国、中农、交通三行及中央信托局在划定区域内分别贷放,余 200 万元,作为农贷推广之用。至此农贷机关共有中国农民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省合作金库、中央信托局等五机关,贷放区域重新划定为:中央信托局为灌阳等 8 县;中国银行为蒙山等 12 县;交通银行为全县等 9 县;中国农民银行为义宁等 28 县;广西合作金库为桂林等 37 县。^①

(二) 广西省各级政府与农贷机关密切配合。农本局于 1938 年开始在划定区域发放农贷,起初因各县合作金库人员不足,于是,便商请省政府通知农本局农贷区域各县成立“协办农贷委员会”,设委员 3~5 人,以县长、合作指导主任、合作金库代表为当然委员,主席由县长担任,农贷调查委员由合作指导主任担任,核放委员由合作金库代表担任。为使农业贷款、农业技术、农业合作三方面紧密配合,提高经济效益,广西省于 1940 年成立了“广西省农业金融促进委员会”,之后,在县一级建立农业金融促进委员会,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协作,共同扶持农业经济的发展。^②

(三) 省政府直接出面向中央和一些金融机关贷款用来发展农业生产。1937 年 4 月,广西政府向农本局借款 200 万元,定期为 5 年,作为桂省农田水利贷款,并聘请华北水利委员会工程队作为技术人员,6 月 8 日即开始工作,自此以后,广西的农田水利建设,乃解除了过去财力不足和技术不够之困难。^③再如 1939 年为扶植广西农业银行的发展,桂省府以全省村街乡镇存谷约 170 万担,向中交农四行贴现委员会抵借国币 500 万元,以充该行资金,于是该行业务从此大为扩展。^④1941 年 1 月黄旭初亲赴重庆与四联总处商谈,与四联总处签订农贷协议书,为广西借得农贷数额为 3400 万元。^⑤

(四) 建立合作金库。合作金库的设立是克服农贷机关在农贷中出现的缺点而设。过去的农贷,均以赢利为目的,属于消极贷款,设立合作金库“要旨不仅在消极之治标,亦且重在根本之解决。故其组织上谋竖立永久固定之机构,以划一贷款方式;在经营上予消极的农民借款以空间及时

① 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 1946 年版,第 229—230 页。

② 海鹏飞著:《广西农村金融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5—47 页。

③ 钱孟邻编著:《合作登记与农业贷款》,广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印,1943 年版,第 103 页。

④ 钱孟邻编著:《合作登记与农业贷款》,第 107 页。

⑤ 钱孟邻编著:《合作登记与农业贷款》,第 113 页。

间上之种种便利,积极的吸收或蓄积农民资金,以期达到自力更生之境;在训练与指导上更培植农民对金库之忠诚与责任心,以巩固业务上之基础”。^①既然合作金库有如此之优点,新桂系和农贷金融机关都提倡在每县铺设合作金库,农本局按照省政府划定的区域从1938年至1940年共设立32个合作金库;1939年,参加广西农贷的中国农民银行也在自身农贷区域内设立县合作金库12个。1940年11月广西省合作金库建立后,同样在省政府划定的农贷区域内积极进行铺设县合作金库,到1942年8月共铺设合作金库33个。总共全省建立县合作金库77个。^②

(五)发展合作组织。广西的合作组织分为合作社、互助组、农民借款协会三种。农民主要是通过合作组织来获得农贷资金的,合作组织能否做到普遍设立,农贷资金能否有效利用。为此广西省政府实行了一系列发展合作事业的措施。1.用行政力量发展合作组织。1938年初,广西省政府在建设厅下增设第五科,负责合作事业,各县政府亦自己组建合作指导室,于是,从上级到下层都建成了指导合作事业的行政机构。^③1939年,因合作事业扩大,专门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处。1940年,为加强战区合作组织,救济战区农村经济起见,特就战区工作人员组织广西省战区合作工作团,发展战区合作事业。在开办农贷初期,新桂系利用各级行政人员发展合作组织。其具体办法是,由县府定期召集拟组社区域内的乡村长到县城开会,授予组社知识,协助村民组社,受训之村长回村后,即指定村内公正人士约集村内中产以下忠实勤学之农民,以户为单位共同组织互助社,各村所组织的互助社,要在规定期限内向县府办理登记手续,以便借款。^④2.施行合作教育,对合作人员进行培训。1938年,成立广西合作人员训练所,培训合作指导干部。至1946年6月,广西当局连续举办了八期培训班,总共培训合作指导干部达1122人。此外,省政府还组织了两届合作讲习会,向合作社社员传授合作知识,两次讲习会参加听讲的人数达11705人。^⑤

二 战时农贷的运作方式

由于新桂系采取了发展战时农贷的措施,广西战时农贷业务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现据《桂政纪实》及《四年来桂省农贷之检讨》等资料,对广西农贷的贷款对象、贷款种类、贷款手续、贷款数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次数、贷款期限及利率和贷款回收等方面进行探讨。

(一)贷款对象。各金融机关最终都是将款项贷给农民,但都不直接向农民贷放,而是通过合作组织间接贷给农民。广西农民银行在1937年度,为该行指导组织之农民借款协会。自省合管处成立后,互助社及合作社组织渐见普遍,故该行自1939年度起除对农贷会贷款外,也直接对互助社及合作社放款,并停止续组新会。中国银行在1938年初,因各县尚少合作组织,曾自行组织互助社,办理贷放。惟贷放后即停止组社,而专门从事贷款业务之扩展,其后对各合作社亦行贷放。至农本局、中国农民银行及广西省合作金库之贷款,则通过其所铺设之各县合作金库,贷给各合作社及互助社,无金库设置之县份,则派农贷人员直接贷放。

(二)放款种类。各金融机关均以信用贷款为主,抵押贷款甚少举办。就广西农民银行言,其贷款种类原有信用放款、青苗放款、动产抵押放款、不动产抵押放款、农林生产放款、农业专业放款等多种;但仍以信用放款为主,约占总放款90%以上。中国银行放款,本有生产、储押、运销、供

① 胡任豪:《四年来桂省农贷之检讨》,《建设研究》1941年第6卷第2期。

② 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年版,第239页。

③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广西省政府统计处1948年版,第883页,第891—896页,第432页。

④ 钱孟邻编著:《合作登记与农业贷款》,广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印,1943年版,第105页。

⑤ 魏竞初:《广西合作事业之回顾》,《广西建设》,1946年第2卷,第1、2期合刊。

给、消费、公用、信用等类,每类分为流通资金与设备资金 2 种,惟仍以信用放款居多,且就借款者所提供之担保而言,亦均为对人信用贷款。中国农民银行辅设之各县合作金库,放款亦同。农本局所属各县金库之贷款,在 1939 年前,纯系信用放款。自 1939 年度起,则有简易农仓贷款,由借款人将产品存入金库认可之农仓,取得储押凭证而借款,故实与农产储押贷款无异。从 1940 年度起,另办抵押贷款,内分简易农仓贷款、产品抵押贷款、设备抵押贷款、营业资金贷款等 4 种;除产品抵押贷款外,其他贷款虽有贷出,惟数目甚微。广西省合作金库辅设之各县金库贷款,虽也有信用、运销、消费、生产、供给、公用等数种,惟以信用贷款居多。

(三) 贷款手续。各金融机关对贷款手续的规定颇有不同。归纳起来,则不外派员贷放和金库贷款两种。派员贷放步骤:先由合作社填送借款申请书,经农放员调查并核定放款额后,即通知合作社前来领款。由合作社立给借据 1 张,除盖借款社之图记、长戳、理监事主席、经理、司库私章外,如需要保证人时,并应加盖保证人之图记(普通由另一社作保证),条戳及代表人之私章。此外另具清册 2 份,作为各社员借款细数之核定,由各社借款人或农放员代为填写,并交领款人带回按额转放。转放时,各借款社员即于清册,加盖私章或指模。转放完毕后,合作社除留 1 份备查外,应以清册 1 份,送交农放员备查。此种贷款方式,以中国银行为代表。至金库放款手续,以农本局及广西合作金库辅设之各县库规定为代表。合作社获得社员社地位后,即可申请借款。申请借款时,须缴职员印鉴、社员全年借款最高额评定表、借款申请书、社员借款细数表各一份,经金库调查核准后,即由金库通知借款社,填具借据,来库取款,并携回经核定后之社员借款细数表两份,以便按额转放。转放时,由各指导人员到场监放,指导各社员填具借据,并于细数表上分别加盖私章或按指模,并以细数表 1 份送交合作金库,另 1 份存社公布,借款手续即告完毕。

(四) 贷款数额。广西农贷在 1937 年由广西农民银行独力经营时,数额为 100 万余元。1938 年以后,各金融机关相继参加,贷款额陡增,年底即达 370 余万元。1939 年底,达 850 余万元。至 1940 年底,达 1400 余万元。至 1941 年底,各行局库贷放区域重新调整,放出数额激增,截至是年 12 月底,共达 5550 余万元。^① 即使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合作贷款数额也一直在增长,至 1941 年达到全盛时期。

表 1 广西历年农贷数额统计表 (单位:元)

金融机关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农本局	1432801	2621361	4757919	
中国农民银行		965427	2711578	9277973
中国银行	504241	1384757	3699830	17397275
广西农民银行	1858411	3222959	1779865	
省政府		399914	1110124	
广西省合作金库				18533354
交通银行				3726604

① 孙仁林等编:《桂改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 年,第 232 页。

金融机关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中央信托局				6548823
中国工合协会				31900
合计	3797423	8534419	14058818	55515929

资料来源: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年,第232页。

就贷款性质而言,上列贷款大多为合作贷款,非合作贷款如筑坝、开渠、贴现、农仓贷款、农场贷款等总数仅占12.8%。由此可知,广西历年的农业贷款,属于农村合作贷款。

(五)贷款金额。

1 各县贷款金额。由于缺乏各贷款机关分县贷款数字,我们无从具体分析。但农本局、中国农民银行在广西的农贷,自1938年起至1940年止,其贷款区域达62县,贷款总数也较多。其中以宾阳列第一位,计971477元;荔浦次之,达88845元。其他各县,多在20万元至30万元之间;但西北各县的贷款数多在10万元以下。中国银行的数据显示,1941年贷款最多者为荔浦,达2544899元;其次为融县,达2355333元;而最少者为中渡,亦达704600元。平均每县贷款额为1274355元。而广西省合作金库1941年在29县中之贷款金额,则以邕宁2570075元占第一位,柳江1306104元次之,而以凭祥89502元最少,每县平均贷款额为63万余元。^①

2 社员借款金额。农民借款金额零碎,次数频繁。抗战以还,物价一般高涨,农民贷款数额亦随之增加。据贺县等县1940年度统计,社员贷款额,有达360元者,但为数极少;一般借款额,多在30元至60元之间。至1941年度,物价腾涨,农民贷款益增,在广西省合作金库贷放区29县中,社员借款最高额达2000元。^②

3 各月份放款金额。一般来说,各县各月份贷款数量,1-3月为农暇时间,放出数较少。3月以后,即属春耕,贷款数额激增。7-10月为收获期,新谷登场,价格日趋下跌,农民不肯贱价脱售,仍需资金周转。11-12月,则值冬耕时期,农民急需生产资金,因此贷款数额激增。总之,农贷与农事季节关系至巨,其数额之增减趋势,适足显示农民对资金之需求变动情形。

4 历年每社(会)及每社(会)员平均借款额。据各行局库已有之资料统计,各社(会)及其社(会)员平均借款额,历年呈显著之进展。(见表2)由此观之,足见每会社与每会(社)员之借款额,历年均增加,只是较之物价上涨速度,则其增加数量仍属有限。

表2 广西省历年合作贷款每社(会)及每人平均贷款数额比较表 (单位:元)

年 度	放款县数	贷款社数	对象人数	贷款总额	每社(会)平均数	每人平均数
1938年	50	5269	152890	2884190	54359	1873
1939年	91	10398	308830	8128313	78172	2684
1940年	62	5640	186919	10222422	181054	5469
1941年	12	1652	85316	15292315	925624	17924

① 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第233页。

② 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第233页。

资料来源: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年,第235页。
注:这项数字,仅包括有统计资料之各行局所辖区域之数字,1941年度则仅中国银行之农贷数字,其他未据报。

(六)贷款用途。各县贷款用途,虽不一致,归纳言之,则各行局贷款用途,均以肥料、耕牛、粮食、种籽为大宗。具体情形见表3。

表3 广西省历年合作贷款用途百分比

种类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耕牛	18 61	20 38	24 54	29 16
肥料	22 98	24 15	22 89	16 51
种籽	10 33	11 26	6 96	5 85
粮食	34 85	26 54	19 86	15 69
农具	3 51	2 57	2 87	2 13
工贷	4 33	5 04	4 39	5 64
还债与赎田	0 70	1 27	4 36	8 45
垦殖水利	1 70	4 49	3 96	4 37
副业			6 57	6 51
生活费				0 35
牲畜	5 98	5 98	3 70	
其他	2 57	5 23	5 38	4 74

资料来源: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1946年,第236页。
由表3可见,粮食等消费用途之贷款,逐年减少,而其真正运用于生产之贷款,则相对增加。此外赎田等贷款,也逐年增加。

(七)贷款次数。金融机关发放贷款次数之多寡,可反映出贷款业务适应农民需要的程度,也能够反映农民维持信用的状况。1938年以前,各金融机关对各社贷放每年一次,而且要求各社还清旧欠后才准许续借。随着农贷业务的推进,各社在贷款中表现出良好的信用声誉,各金融机关放松了贷款次数的限制。据1940年贺县等32县统计,各合作社借款最少的达2次,多的达7次。又据中国银行1941年度业务报告内称:该行贷放,已不限次数,均按农民之需要,随时贷放;除春、冬两季为农民放款最急时贷款较为集中外,其余时间中,如农民因供销、消费、水利、加工等需要而须贷款时,也可随时申请。

(八)贷款期限与利率。放款期限本应视用途而异,惟各金融机关为求资金之安全及运用灵活起见,在初办时多侧重短期放款。以广西农民银行为例,其各种放款均有最长期限之规定,其中信用放款、青苗放款、不动产抵押放款等最长期限均为1年;动产抵押放款最长期限为6个月,农林生产放款最长期限为3年。农本局铺设之各县合作金库,其信用放款普通以1年为准,间亦有达3年者;抵押放款方面,产品抵押放款以8个月为度;设备放款最长以3年为度;营业资金放款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由此可知,各行局在省内之合作贷款期限,以1年左右为最普通,超过3年者甚少。

各行局之放款利率,亦稍有不同。农本局、中国农民银行、中国银行及广西省合作金库等放款利率,一律为月息九厘,惟对过期还款,则另加罚息四厘或五厘。广西农民银行 26 年放出之款,多收月息一分,过期加倍。其后除不动产抵押放款定为月息一分二厘,动产放款及农林生产放款定为月息一分一厘外,信用放款及青苗放款,均减为月息九厘。至各社转放之利率,除互助社一般定为月息一分一厘外,各县合作社所定利率各有不同。然其最高利率,照规定不得超过一分六厘,其中以一分四厘为最普遍。

(九)贷款回收。各社还款情形的优劣,显示其维持信用的程度,关系到贷款业务的前途。全省各县贷款,大部均能如期归还。据广西省合作事业统计,1938 年全省收回贷款金额为 203502 元;1939 年收回贷款金额为 1662198 元;1940 年上半年收回贷款金额 4389923 元。1940 年农本局贷区 31 县贷款到期平均收回率为 79.55%;同年,中国银行贷区合作贷款到期数为 832401.44 元,收回数为 646472.44 元,到期收回率为 77.66%。^①在桂南遭日寇侵入,农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况下,农贷回收率仍高达 70% 以上,实属难得。

三 战时农贷的成效与不足

广西省的农贷在抗战爆发后呈急剧扩大之势。农贷的扩展首先表现在各种合作组织数量快速增长:1938 年只有 5934 个合作组织,社员数为 189507 人,到 1941 年,合作组织发展到 19087 个,社员增至 722336 人,人数几乎是 1938 年的 4 倍。^②另据《桂政纪实》记载:1941 年全广西共计各种会社 19087 个,参加人数为 722396 人。“如以一社员代表一户而论,则全省已有 722396 户加入合作社,与全省总户数 2599679 户相比,约占总户数 31%,其每户以 5 口计,则获得合作利益者约达 3611980 余人,约占全省人口(1400 万)1/4 以上”。^③其次表现为农贷数额的不断提高。农贷数额逐年提高,1938 年为 589637 元;1939 年为 7863211 元;1940 年为 17010887 元;1941 年为 49096848 元;1942 年为 69886329 元;1943 年 72142897 元。^④即使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合作贷款数额也一直在增长,至 1941 年达到全盛时期。再次,农贷的扩展还表现在农贷区域迅速扩大。据统计到 1939 年底,广西进行合作贷款的县份达 91 个。到 1941 年全省只敬德、天峨两县无合作社。^⑤1941 年全省 19087 个会社,平均每县有 190 个合作贷款组织,这说明农贷已渗透到全省绝大部分地区。最后,农贷扩展的另一个表现是农贷用途的多样化。据统计,抗战时期广西合作贷款用途以购买肥料、耕牛、粮食、种子为主,其次为购买农具、偿付工资,还债赎田、兴建水利、饲养牲畜、经营副业等,以上都是通过合作组织贷款,属于信用贷款。

新桂系对农贷的重视,使广西的农贷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打破了传统的借贷方式,促进了广西农村金融体制的现代化转型。

广西是一个经济欠发达省份,借贷行为在当时乡村中是相当普遍的。据统计,20 世纪 30 年代初,广西借粮的农家占农户总数的 51%,借款农家占农户总数的 58%。^⑥在新式金融机构成立以前,农村中的资金周转更多的是依靠高利贷。

① 胡任豪:《四年来桂省农贷之检讨》,《建设研究》第 6 卷第 2 期。

② 魏竞初,《广西合作事业之回顾》,《广西建设》1946 年第 2 卷,第 1、2 期合刊。

③ 孙仁林等编:《桂政纪实·经济》,广西省政府十年建设编纂委员会 1946 年版,第 224 页。

④ 魏竞初,《广西合作事业之回顾》,《广西建设》1946 年第 2 卷,第 1、2 期合刊。

⑤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广西省政府统计处 1948 年版,第 891—896 页。

⑥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42 页。

表 4 1934年广西农村借贷来源百分比

地区	合计	银行	合作社	典当	钱庄	商店	地主	富农	商人
广西	100	3.7		22.3	0.8	8.9	31.8	13.4	19.1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 345页。

从表 4中可以看出，作为新式农村金融机构的银行，其放款仅占农村借款来源 3.7%，而从事高利贷的典当、钱庄、商店、地主、富农和商人等的放款占农村借款来源的 96.3%，其中尤其以典当、地主、富农和商人的放款数量最大，四者分别为 22.3%、31.8%、13.4%、19.1%，合计为 86.6%。从事高利贷的典当、商店、地主、富农和商人放贷为农村借款的主要来源。

各现代金融机构和组织参与农业贷款后，冲破了农村中原来以高利贷为中心的资金运转圈，打破了传统的借贷方式，不断地削弱旧式高利贷在乡村农民借款来源所占的比重。自推行合作事业以来，农村借贷利率低，致使一般高利贷者，不得不自动减低利率，各处典当不得不自行停闭，此种现象极为普遍。^①同时，它还促进了广西农村金融体制的现代化转型。一方面贷款机构和组织是具有现代化性质最强的金融机构；另一方面，以农民借贷所、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库等为中介的现代借贷制度得到发展和壮大。

(二)强化了城乡的金融往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近代时期，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资金不断向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集中，农村金融严重枯竭。抗战爆发后，沿海、沿江相继沦陷，大量资金向内地迁移。国民政府把一定的资金以农贷的形式投向农村，发展农业生产，使农村金融得到一定缓和。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一，促进了耕者有其田。自桂省推行合作事业后，因积极鼓励各县佃农及半自耕农借款购赎耕田，耕者有其田者，日益增加。据中国银行在其农贷之区域调查，1939年该区域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在农户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3%、40%、17%；1940 年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6%、36%、8%。^②由此可见，半自耕农、佃农所占的百分比比上年明显减少，而自耕农的成分显著增高。再如柳城之长塘，石碑等 19 乡，110 个合作社，社员贷款赎回之面积达 7800 余亩，锥容为 750 亩，修仁为 300 余亩，其他各县均有此类现象。

第二，扩大了耕地面积。广西各县合作社兼营垦荒造林及植桐业务者甚为普遍，尤以横县、永福、平乐、柳城等县为显著。如锥容各社垦荒面积 1 万余亩，植桐 2000 余亩，象县 8000 余亩，宾阳 3000 余亩，再如天保、百色、龙州等所属各县之合作社，都在兼营垦荒造林活动。据统计，广西从 1928 至 1945 年共开垦荒地 1734441 亩，抗战期间广西其开垦各类荒地为 1241843 亩，约占 18 年来开垦数的 71.60%。^③这些荒地虽都不是通过农贷开垦的，但它至少说明农贷对开垦广西各类荒地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三，增加生产数量。自抗战以来，广西因征兵征工及战事而离村的农民，为数虽多，但各项农业生产数字，并未因此减少，反而增加。据中国银行在荔浦调查，因推行合作事业，该县水稻、苎麻、桐油、甘蔗等农作物 1940 年的生产量均比上一年有明显增加。尤其是农田水利贷款对增加农业生

① 魏克初：《广西合作事业回顾》《建设研究》1942年第 6 卷第 6 期。
② 魏克初：《广西合作事业回顾》《建设研究》1942年第 6 卷第 6 期。
③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年鉴》第三回，广西省政府统计处 1948年版，第 432页。

产的作用比较明显。从 1932 年至 1945 年, 广西省办理完成的水利工程共计小型水利工程有 22718 处, 灌溉面积 1630042 市亩, 可增产稻谷 1910803 市担, 大型水利工程已完成者有 11 处, 灌溉面积为 1288800 市亩, 可增产稻谷 678280 市担。大小工程合共灌溉面积为 2918842 市亩 (原资料记为 1918842 市亩, 误, 今据大小工程灌溉面积合计改), 约占全省水田面积 10%, 增产稻谷 2589083 市担约占全省稻谷总产量 6%。小型水利工程耗资 96855776 元, 大型工程耗资 71935249 元。小型水利工程的工程款除一部分由银行贷款办理外, 大部分为各县自筹, 1938 年后, 广西才开始兴建大型水利工程, 其工程费全部来自银行贷款。^①

第四, 恢复战区生产。桂南收复后, 战区合作工作团星夜赶赴收复区, 一面组社, 一面贷款, 使收复区生产逐渐恢复, 人民生活趋于安定。据统计, 1941 年度在桂南战区 18 县就贷款仅 1000 余万元^②, 对恢复战区生产起到一定作用。

(三) 缓解了农村金融枯竭的状况, 在一定程度上救济了农民的生活。

抗战爆发后, 广西的农贷具有这么几个特点: 一是农贷数额年有增加, 1938 年为 589637 元; 1939 年为 7863211 元; 1940 年为 17010887 元; 1941 年为 49096848 元; 1942 年为 69886329 元; 1943 年 72142897 元。^③ 二是政府高度重视, 用行政力量推动农贷的发展。三是农贷的非赢利性。战时通货急剧膨胀, 导致回收的农业贷款价值远低于先前贷出时的价值, 使农贷机关普遍亏损, 而使接受贷款的农民得到了好处。四是战时农贷机关的多元化, 有地方和中央的多家金融机构向农村发放贷款。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 合作贷款的比例逐年上升, 而私人贷款的比例则逐年下降。包括广西在内的 15 个省的统计资料显示, 从 1938 年到 1946 年, 农村贷款来源发生了明显变化, 见表 5。

表 5 1938—1946 年全国 15 省农村借贷来源百分比

年份	合计	银行	钱庄	典当	商店	合作社	合作仓库	地主、富农和商人
1938	100	8	3	13	14	17	2	43
1939	100	8	2	11	13	23	2	41
1940	100	10	2	9	13	26	2	38
1941	100	17	2	9	11	30	4	27
1942	100	19	2	8	10	34	6	21
1943	100	22	2	7	8	32	5	24
1944	100	21	3	8	13	27	4	24
1945	100	22	4	9	18	19	3	25
1946	100	24	5	9	20	19	2	21

资料来源: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 科学出版社, 1955 年, 第 346 页。

表 5 所反映的是全国的情况, 但也反映出广西战时农贷来源的变动趋势。1941—1944 年, 银行、合作社、合作仓库等新式贷款机构对农村的贷款比例超过农村借贷来源的一半。而钱庄、典当、商店、地主、富农、商人等旧式贷款的比例则有所减少。因为新式贷款是一种利息较低的贷款, 这对

① 《广西经济建设手册》广西省政府建设厅统计室 1947 年版, 第 122—124 页。

② 魏竞初:《广西合作事业回顾》《建设研究》1942 年第 6 卷第 6 期。

③ 魏竞初:《广西合作事业之回顾》,《广西建设》1946 年第 2 卷, 第 1、2 期合刊。

救济农民生活是十分有利的。从表 3 可以看出,农民借款用途以肥料、耕牛、粮食、种籽为大宗。后期用于还债和发展副业的比例有所上升。归纳起来,主要用于生产、补贴生活和还债几方面。不过,归根结底还是为生产服务。借款用于生产自然属于正途,有益于农村经济和农业经营,自不待言。农户借款用于补贴生活,实际上具有一定的生产性。只有维持基本的生活,才能保证小农经济再生产过程连续不断地进行。所以从这个角度说,属于消费性质的生活借贷具有一定的生产性。小农借款中有相当一部分用于还债,也要辨证地看,不能说丝毫不补于农事。因为农户即使不从新式金融机构借款,债也还是必须要还的,而通过合作社获得低息借款后,农户可把本来用于还债的款子移作农事之用。可见,农贷的目的是发展生产,而生产的发展又能救济农民的生活。这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推行农贷是政府的强制性措施,有时并没有考虑农民的实际需要,致使合作贷款与农民的实际需要相脱节。而且,合作贷款由各金融机构分区办理,手续繁琐,办法各异,合作社贷款困难,影响生产。所以,广西农贷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广西的农业发展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它远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对资金的需求,更不能挽救广西农村经济走向衰落。

(作者宾长初,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编审)

(责任编辑:李仲明)